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起执行前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了调整。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政策变更对本期利润表产生的影响是 740,859.11 元，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771,497.83 元，营业外支出 11,395,259.67 元，调整资产处置收益 10,623,761.84 元。

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	------------	--------------	--------	---------------	---------------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40,859.11		2,591,468.38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7,341,964.06	—	771,497.83	11,395,259.67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